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年 4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4 月份召開第 1534 次至第 153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8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佑瑄有限公司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美國 OLSMO PURE 牌 NSF/UKAS 雙認證 CTO 塊狀活性炭」商品，廣告宣稱「NSF 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2、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PChome Online 24h 購物網站銷售「科帥氣炸鍋 AF606」，廣告宣稱「全台灣唯一標檢局認證」、「唯一通過安全認證 台灣標檢局 BSMI：R3B697」，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3、超皇股份有限公司於 PChome Online 24h 購物網站及蝦皮購物網站銷售「科帥氣炸鍋 AF606」，廣告宣稱「全台灣唯一標檢局認證」、「唯一通過安全認證 台灣標檢局 BSMI：R3B697」，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4、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麗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燦坤線上購物網站銷售「松井 節能省電型溫熱開飲機 SG-1720」商品，廣告宣稱「節能標章」、「具節能標章」等文字，並刊載商品整改前「JD-1223」型號於廣告所示商品上，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5、新加坡商威夢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4 條準用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6、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藉理監事會議決議訂定商業火災保險附加費用率下限，約束會員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於 2 個月內修正相關自律規範並函知所屬會員。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與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三)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 1、審議通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修正草案，並於4月28日完成發布作業。

2、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之規範說明」。

二、研討事宜

- (一) 4月8日辦理「你所不知道的公司法」專題演講。
- (二) 4月22日辦理本會110年度「服務中心輪值人員專精講習」。
- (三) 4月23日辦理「訂價演算法與競爭政策之應用」教育訓練課程。
- (四) 4月27日邀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張玉真專門委員講授「行政程序法與公平交易法規範之研討」。

三、宣導活動

4月23日於新竹縣辦理「110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專題講座：公平交易法實務案例研析」。

四、競爭中心

- (一) 「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98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二) 4月27日邀請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邱映曦資深研究協理專題演講「大數據環境下之資料政策與競爭法制—從歐洲發展趨勢談起」。

五、國際事務

- (一) 4月6日參加「OECD關於競爭執法之透明度與程序公平建議書草案」視訊研討會。
- (二) 4月12日參加ICN運作架構工作小組「ICN運作架構修正草案」視訊會議。
- (三) 4月14日參加ICN執委會「辨別角色及解決緊張關係：競爭、消費者保護及隱私權間之交錯」視訊會議。

六、其他

- (一) 4月6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10年4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 4月7日召開本會「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110年度第1次編輯會議。
- (三) 4月12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65次協調會報。
- (四) 4月22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110年第2次會議。
- (五) 4月26日出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之「研商111-112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草案)事宜會議」。
-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參與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派防疫物資整備之應變作為，並派員出席指揮中心歷次會議。